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1) 完成注資 及 (2) 有關收購待售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完成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注資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注資完成後，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80%及20%分別由華大及目標公司擁有。中核(南京)已由外商獨資企業變更為外商合資企業。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代價為港幣2,599,511元。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償還尚未償還之應收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人民幣14,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957,406元)，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該償還安排。

同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亦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80.9%之實益權益，且其將繼續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29.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完成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注資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注資完成後，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80%及20%分別由華大及目標公司擁有。中核（南京）已由外商獨資企業變更為外商合資企業。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訂約方：
- (a) 買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
  - (b) 賣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29.9%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由於目標公司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29.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9.9%)，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債，且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80.9%及由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擁有19.1%。

### 償還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償還尚未償還之應收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人民幣14,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957,406元) (「股東貸款」)，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該償還安排。償還股東貸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待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將予註銷且將於目標公司賬簿中入賬列為應付買方款項。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2,599,511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1,889,511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款港幣710,000元須用於抵銷買方應收賣方之所有行政費用金額。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賣方應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及Triple Delight放棄收購待售股份之優先權之同意書；
- (b) 已從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獲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倘需要)；
- (c) 買賣協議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賣方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條件(a)外，買方有權酌情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買方及賣方須竭力及時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或倘適用，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買方擁有51%；(ii)賣方擁有29.9%；及(iii) Triple Delight擁有19.1%。

目標公司為中核(南京)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中核(南京)為中核能源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中核(南京)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

中核能源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9,858	84,055	115,9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47	(33,070)	12,0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493	(25,319)	11,363
資產／(負債)淨額	24,568	(1,285)	9,566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參與多個兆瓦峰值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核能源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就EPC項目訂立若干協議，透過利用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鑒於中國新能源行業之快速發展及對EPC項目之需求，本公司將利用其於EPC項目之專長並繼續於新能源行業拓展其業務。完成後，買方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增加至80.9%，且本公司可具備更強的靈活性以執行本集團發展計劃及擴大其於中國新能源市場之影響力。本公司亦可對上述市場之變動及挑戰作出更有效的回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29.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之80.9%及19.1%分別由買方及Triple Delight擁有。因此，譽揚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所有現有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中核(南京)、目標公司及華大就注資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增加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由華大對中核(南京)注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方式作出；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i)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日期或(ii)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項目」	指	中核能源與協鑫黎城、協鑫榆神及協鑫寶應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採購及建設服務而訂立之協議項下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華大」	指	華大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99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19.1%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譽揚，即買賣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805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